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2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（3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（4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（5）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0人，代表股份270,034,8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93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53,569,7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47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，代表股份16,465,0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7人，代表股份16,465,0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7人，代表股份16,465,0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提案1.00 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6,280,5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97%；反对3,100,6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83%；弃权65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710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984%；反对3,100,6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320%；弃权65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96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辞鉴(湛江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辞鉴(湛江)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